



河南省豫南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89

采 购 人：河南省豫南监狱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方大咨询
FANGDA CONSULTING

河南省豫南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89

采 购 人：河南省豫南监狱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1
资格审查前附表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4
三、授权委托书	65
四、报价明细表	66
五、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	75
六、资格审查资料	77
七、商务部分	84
八、技术方案	87
九、其他资料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豫南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豫南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89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豫南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765600.00 元
最高限价：8765597.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536-1	河南省豫南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 1：面粉）	2326500.00	2326500.00
2	豫政采 (2)20250536-2	河南省豫南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 2：白条猪肉）	1188100.00	1188100.00
3	豫政采 (2)20250536-3	河南省豫南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 3：其他肉类）	1247600.00	1247600.00
4	豫政采 (2)20250536-4	河南省豫南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 4：蔬菜类）	1648500.00	1648500.00
5	豫政采 (2)20250536-5	河南省豫南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 5：鸡蛋）	1011500.00	1011500.00
6	豫政采 (2)20250536-6	河南省豫南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 6：干货佐料副食类）	1343400.00	1343397.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河南省豫南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主要包括：包 1：面粉；包 2：白条猪肉；包 3：其他肉类；包 4：蔬菜类；包 5：鸡蛋；包 6：干货佐料副食类；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

5.2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3 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质证书：（包 4 不适用，包 1、包 2、包 3、包 5、包 6 详见下述对应要求）

包 1（面粉）：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包 2（白条猪肉）、包 3（其他肉类）：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屠宰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同时提供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包 5（鸡蛋）、包 6（干货佐料副食类）：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按其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豫南监狱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刘阁办事处西 3 公里

联系人：曲先生

电 话：0396-2201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雅乐 杜创业 秦璐

联系电话：0371-85967760、0371-86120322、0371-85969785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汇处德威广场 12 层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雅乐 杜创业 秦璐

联系电话：0371-85967760、0371-86120322、0371-859697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豫南监狱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刘阁办事处西 3 公里 联系人：曲先生 电 话：0396-22010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雅乐 杜创业 秦璐 联系电话：0371-85967760、0371-86120322、0371-85969785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汇处德威广场 1 2 层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豫南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河南省豫南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主要包括：包 1：面粉；包 2：白条猪肉；包 3：其他肉类；包 4：蔬菜类；包 5：鸡蛋；包 6：干货佐料副食类；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
1.3.2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3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

		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05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05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质证书：（包 4 不适用，包 1、包 2、包 3、包 5、包 6 详见下述对应要求） 包 1（面粉）：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包 2（白条猪肉）、包 3（其他肉类）：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屠宰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同时提供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包 5（鸡蛋）、包 6（干货佐料副食类）：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供应商若
--	--	--

		为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4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或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采购人有利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1) 投标报价包括：在供货周期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供货内容的所有费用。 (2) 投标报价方式： 包 1、包 2、包 3、包 4、包 5 采用费率进行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百分比超过招标控制价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包 6 采用投标总报价以及投标单价的形式进行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相应采购招标控制单价、招标控制总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应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力的基础上进行合理报价。 因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只可填写一个报价，故特别约定开标一览表中包 3（其他肉类）报价填写冷鲜白条鸡的报价；同时开标一览表费率等同于报价进行填写，如报价 100%，填写 100 即可，报价 90%，填写 90 即可。 (3)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各包最高限价明细如下： 包 1（面粉）最高限价： 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www.wbnpc.com）网站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面粉（河南普通）均价为基准百分比为 100%，上浮 2%，控制价为 102%。 包 2（白条猪肉）最高限价： 冷鲜白条猪肉的价格以《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www.zmdzhongxinsc.com）网站供求信息中公布的最新一期白条肉价格监测数据和《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www.wbnpc.com）网站价格行情中公布的白条猪（普通）最新一期均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百分比为 100%，上浮 10%，招标控制价为 110%； 包 3（其他肉类）最高限价：

		①冷鲜白条鸡的价格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www.wbnpc.com）网站价格行情中公布的白条鸡（普通）最新一期平均价格为基准百分比为 100%，上浮 10%，招标控制价为 110%。 ②冷鲜半片鸭的价格以驻马店市欢乐爱家超市、驻马店市丹尼斯超市和驻马店市喜盈门超市的综合平均价格为基准百分比为 100%，招标控制价为 100%。如遇相关超市产品下架或中标，从驻马店市本地大型商超：喜盈门、大润发、晨鸣购物广场、欢乐购顺序递补计算基准价。 包 4（蔬菜类）最高限价： 价格以《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网站（www.zmdzhongxinsc.com）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众信市场价格监测数据为基准百分比为 100%，控制价为 100%。 包 5（鸡蛋）最高限价： 以《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网站（www.zmdzhongxinsc.com）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众信市场价格检测数据为基准百分比为 100%，上浮 20%，控制价为 120%。 包 6（干货佐料副食类）最高限价（招标控制总价）：1343397 元，各项控制单价详见“第六章 采购需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形式进行资格审查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 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公告中标结果	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30000 元/包; 交纳时间: 签订合同前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合同履行结束后无息返还。 交纳形式：按采购人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按其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供应商从公司对公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公司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23099059662800 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10.2	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本月送货结算上月货款
10.3	所属类别	批发和零售业
10.4	核心产品	详见“第六章 采购需求”
10.5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相同品牌情况下处置方式	1、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产品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报价较低的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已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其他同品牌产品供应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0.6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

		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10.7	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评审标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10.8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要求,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式	一家供应商可对本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 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 如果供应商是两个及以上标包的综合评分排名第一时, 则按照标包序号的顺序(包 1→包 2→包 3→包 4→包 5→包 6)推荐标包序号靠前的一个标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同时视为自动放弃其它标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并不再参与其它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其它标段排名依次递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和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供货周期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供货内容的所有费用。

18.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4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服务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河南省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

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供货周期）、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结算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注：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签字、签章与交易系统中的电子签字、签章视为同效）；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4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4.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产品技术参数高低推荐，还相同时并列）。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

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附件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单位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 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供应商资质证书 (包 4 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分 技术部分：54分 商务部分：6分
2.2.2（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①适用于包1、包2、包4、包5、包6：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②适用于包3： 报价得分=（白条鸡评标基准价/白条鸡有效投标报价）*52.38%*40+（半片鸭评标基准价/半片鸭有效投标报价）*47.62%*40 注：

			①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可享受扶持政策，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评审中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阶段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③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④以上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 标准 (54分)	投标货物概况 综合评价(7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进行综合评价。整体表述强，得7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进行综合评价。整体表述一般，得5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进行综合评价。整体表述不强，得1分； (4) 缺项不得分。
		配送服务时间 承诺(5分)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 (1) 承诺12小时内到达的，得5分； (2) 承诺24小时内到达的，得3分； (3) 承诺30小时内到达的，得1分； (4) 其他或缺项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储存仓库距离采购人指定地点导航时间

			(百度导航)，否则不得分)
		运输车辆(3分)	供应商自有配货专用冷藏车辆(非租赁)，每有1辆得3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车辆所有权证明材料(车辆行驶证或购车发票，同时提供道路运输证)，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专职固定司机 (2分)	投标人有三名及以上专职司机的得2分；有专职司机但不足三人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仓储能力(5分)	供应商具有储存仓库且面积在100 m²(含)以上200 m²(不含)以下得1分，200 m²(含)以上500 m²以下的得3分，500 m²(含)以上的得5分。 (以上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自有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年)及现场照片，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货源保障能力 (7分)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描述： (1) 具有充足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强得7分； (2) 进货渠道满足基本要求，货源保障能力一般得5分； (3) 进货渠道和货源保障能力可能无法满足要求得1分； (4) 缺项不得分。
		供货配送验收方案(5分)	根据供货配送验收方案。 (1) 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强的配送方案，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有完善的计划，组织程序周密，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分布合理，人员素质及经验高，配送验收方案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得5分； (2) 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较强的配送方案，配送验收方案考虑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较合理，得3分；

			(3)供货方案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配送验收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1)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5分; (2)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不太详细全面、可行性不太强,得3分;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不具体,成品提交措施不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不详细全面,可行性一般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应急措施方案 (7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及后期使用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和服务方案,须承诺不使用运输过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车辆进行运输,如没有承诺此项内容,售后服务及应急措施方案不得分。承诺此项内容后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综合评价。 (1)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得7分; (2)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应急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得5分; (3)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应急方案不完善,无法满足用户的基本需求,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供货优惠承诺 (5分)	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提供额外优惠并作出相关承诺。 (1) 优惠承诺合情合理，得 5 分； (2) 优惠承诺基本合情合理且需要改进，得 3 分； (3) 优惠承诺欠合情合理，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项目退出机制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退出机制（如供应商因故不能履约需退出时，如何减少对采购人项目正常实施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是否完整、实际可行、有效，是否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进行打分。 (1) 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3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比较详实，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3) 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6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及履行合同的发票复印件。同一年份与同一单位签订多份同类或内容相同的采购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1、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产品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报价较低的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已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其他同品牌产品供应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电子评标系统具有雷同性分析功能，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收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提示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 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河南省豫南监狱，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刘阁办事处西 3 公里处。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货物送到招标方指定位置。
3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或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4	付款方式：货款采用按月结算，下月初开具发票，供货方将上月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等相关结算凭证提供给采购方进行结算。

二、合同协议书（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购 销 合 同

甲方：_____签订地点：_____

乙方：_____合同编号：_____

1、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款

产品名称	品牌或商 标	产地	包装物	型号 规格	等级	价格
备注：根据价格、质量以及乙方服务，甲方可以调整已经下达的指标。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3、合同期限及供货地点：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地点_____。

4、供货方式及验收方法、地点、期限

（1）供货方式：甲方提前 3 天通知乙方需要供应的货物品种、数量及供货时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质量标准、需求计划和指定地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送货上门。

（2）验收方法：按第二条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计重，并向乙方开据收货凭据，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供货品种或数量，甲方不予验收；

（3）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验收期限：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甲方必须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及相关检验证明。

5、包装标准及要求:

(1) 袋装;

(2) 包装应符合国家规定,有产品合格证、生产批号、配料表、净重、等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6、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 由乙方自行组织车辆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责。

7、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交纳贰万元整合同履约保证金至甲方下列账户。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甲方开户名称: _____

甲方开户银行: _____

甲方银行账号: _____

8、结算方法及期限

货款采用按月结算,下月初开具发票,供货方将上月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等相关结算凭证提供给采购方进行结算。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名称: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 _____

乙方银行账号: _____

9、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要及时验收,并负责卸货,不得刁难拖延。

(2) 甲方按照结算价格向乙方支付货款,除此之外发生的所有费用和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损毁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第一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给予黄牌警告;第二次不符合质量要求,解除合同。

(4)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货物品种或不按甲方需求计划数量供货,否则甲方将予拒

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在验收或食用过程中发现属于乙方原因的质量问题，乙方要及时到现场解决，若属于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调换。双方对质量有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留样封存后于2日内交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若因乙方的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0、违约责任

(1) 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 甲方无故拒收乙方送来的货物，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的，应根据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

(4)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 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乙方拒绝供货或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5) 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中有关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因包装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 乙方供货包装重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每查出一次，乙方所供的该批次货物均以重量不足计，乙方除按缺失量补足外，还要按缺失价值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9)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1、安全责任

(1) 合同期内，乙方运输车辆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有专职司机持证驾驶。

(2) 乙方人员进出甲方办公大门、监管区大门必须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监管安全管理规定和甲方的劳动生产作业时间规定，不准将火种、手机、录像录音器材及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带入甲方监管区域，必须在甲方人员带领陪同下进出监管区域大门，不准单独活动，不准与任何服刑人员接触、攀谈、传递、捎带任何信息和文字物品。

(3)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均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

12、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做出答复。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13、其他约定

(1) 特别要求：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防疫规定以及监管规定，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期内，若遇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调整，且不属甲方违约。

(4) 合同期内，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部分商品统一供货并确定供应商后，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乙方供应该类货物，且不属于甲方违约

14、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5、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

16. 合同附件

本采购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包 1：面粉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省豫南监狱 2025-2026 年度狱内生活物资（面粉）采购项目，产品的采购周期为一年，合同签订有效期为一年，最终结算以实际运货量进行结算。

二、采购需求

面粉：年采购量约 62.04 万公斤，年采购金额约 232.65 万元。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	等级
1	面粉			25kg/袋	特一粉

三、质量要求

1. 供货质量及有效期：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招标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招标人将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所供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严禁假冒伪劣，严禁以次充好，所供产品有效期在 2/3 以上保质期内。

2. 供应商都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3. 首次供货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对应商品的《检验（测）报告》；供货商每次送货时，随车携带批次合格《检验（测）报告》等，手续不全的不予收货。

4. 中标产品报价过低的，有权要求投标人当场作出书面说明和承诺。在评标结束后，若招标人在市场调查中发现中标人对所中标产品报价过高，有权要求投标人降低中标单价。中标人拒不降低的，可取消中标资格。

5. 控制价：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www.wbnpc.com）网站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面粉（河南普通）均价为基准百分比为 100%，上浮 2%，控制价为 102%。

四、配送要求：配送应及时，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根据采购方通知的具体品种

和数量，供货商按照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狱内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五、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本月送货结算上月货款。

六、包装及运输要求等

1. 包装标准：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产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或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3.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中。

4. 标签标识：有 SC 生产标志编号、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品批号等内容。

5. 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过期霉变等不合格商品。

七、验收方法：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按照通知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对送达的货物验收，若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货物品种、品牌和数量，采购人不予验收。

包 2：白条猪肉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省豫南监狱 2025-2026 年度狱内生活物资（白条猪肉）采购项目，产品的采购周期为一年，合同签订有效期为一年，最终结算以实际运货量进行结算。

二、采购需求

白条猪肉：年采购量约 6.2 万公斤，年采购金额约 118.81 万元。

三、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食品》（GB2707-2016），严禁假冒伪劣、严禁以次充好。
2. 冷鲜白条猪肉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规定的冷鲜肉，肉品表面光洁、湿润细嫩，脂肪洁白、光泽细腻，无腥臭味，按压肉表面，凹面能快速恢复原状。
3. 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招标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招标人将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
4. 供货商都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供货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屠宰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供货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5. 首次供货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屠宰许可证》（是生产企业的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对应商品的《检（测）验报告》；供货商每次送货时，应随车携带当次《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相应《检（测）验报告》等，手续不全的不予收货。
6. 控制价：冷鲜白条猪肉的价格以《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www.zmdzhongxinsc.com）网站供求信息中公布的最新一期白条肉价格监测数据和《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www.wbnpc.com）网站价格行情中公布的白条猪（普通）最新一期均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百分比为 100%，上浮 10%，招标控制价为 110%。

四、配送要求：供应商按监狱要求每周送货 1-2 次，将货物送至狱内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五、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本月送货结算上月货款。

六、包装及运输要求等

1. 包装标准（如有）：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产品包装材料卫生

标准。

2. 运输：运输时必须使用专业冷藏车进行配送，运输途中温度保持在-4° —0° 之间，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严禁挤压，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

3. 标签标识（如有）：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货物批号等内容。

4.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或 SC 标志（如有）。

5. 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病死、腐坏变质等不合格商品。

七、验收方法：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按照通知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对送达的货物验收，若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货物品种、品牌和数量，采购人不予验收。

包 3：其他肉类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省豫南监狱 2025-2026 年度狱内生活物资（其他肉类）采购项目，产品的采购周期为一年，合同签订有效期为一年，最终结算以实际运货量进行结算。

二、采购需求

其他肉类：年采购量约 11.84 万公斤，年采购金额约 124.76 万元。

采购需求一览表：

类别	采购内容	比重	质量要求	年预计供货量 (kg)	备注
其他 肉类	白条鸡	52.38%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和规定的冷鲜肉	62040	
	半片鸭	47.62%		56400	

备注：牛肉、羊肉、鱼肉实际需求量小，采购未涉及到，实际采购未涉及到的肉类及采购标准以采购人要求为准，价格以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网站供货前的最新一期价格为准。

三、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食品》(GB2707-2016)，严禁假冒伪劣、严禁以次充好。
2. 冷鲜白条鸡：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整只重量在 1.5-2kg。
3. 冷鲜半片鸭：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半片重量在 0.75kg 左右。
4. 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招标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招标人将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
5. 供货商都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供货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屠宰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供货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6. 首次供货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屠宰许可证》（是生产企业的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及对应商品的《检（测）验报告》；供货商每次送货时，应随车携带当次《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相应《检（测）验报告》等，手续不全的不予收货。

7. 控制价：

①冷鲜白条鸡的价格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www.wbnpc.com）网站价格行情中公布的白条鸡（普通）最新一期平均价格为基准百分比为 100%，上浮 10%，招标控制价为 110%。

②冷鲜半片鸭的价格以驻马店市欢乐爱家超市、驻马店市丹尼斯超市和驻马店市喜盈门超市的综合平均价格为基准百分比为 100%，招标控制价为 100%。如遇相关超市产品下架或中标，从驻马店市本地大型商超：喜盈门、大润发、晨鸣购物广场、欢乐购顺序递补计算基准价。

③牛肉、羊肉、鱼肉实际需求量小，采购未涉及到，实际采购未涉及到的肉类及采购标准以采购人要求为准，价格以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网站供货前的最近一期价格为准。

四、配送要求：供应商按监狱要求每周送货 1-2 次，将货物送至狱内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五、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本月送货结算上月货款。

六、包装及运输要求等

1. 包装标准（如有）：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产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运输：运输时必须使用专业冷藏车进行配送，运输途中温度保持在-4° —0° 之间，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严禁挤压，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

3. 标签标识（如有）：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货物批号等内容。

4.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或 SC 标志（如有）。

5. 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病死、腐坏变质等不合格商品。

七、验收方法：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按照通知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对送达的货物验收，若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货物品种、品牌和数量，采购人不予验收。

八、核心产品：白条鸡

包 4：蔬菜类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省豫南监狱 2025-2026 年度狱内生活物资（蔬菜类）采购项目，产品的采购周期为一年，合同签订有效期为一年，最终结算以实际运货量进行结算。

二、采购需求

蔬菜类：年采购量约 117.75 万公斤，年采购金额约 164.85 万元。

采购需求一览表：

类别	产品名称	供应量	备注
蔬菜类	萝卜、白菜、冬瓜、南瓜、茄子、洋葱、土豆、西葫芦、包菜、大葱、胡萝卜、黄瓜、西红柿等时令蔬菜。	一般每周 1-2 次，数量按需供应。	

三、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严禁假冒伪劣，严禁以次充好，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招标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招标人将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

2. 白菜：新鲜洁白、表面无黑色斑点、无烂芯、无开花。

萝卜：表面光洁、无黑心、无空心、重量 0.5—1.5 kg。

包菜：0.75 kg 以上，无黄叶、虫叶，结实无烂芯。

胡萝卜：直径 4cm、长度 20 cm 以上，大而均匀、色泽鲜艳。

花菜：直径≥15 cm，洁白而无黑点斑点。

冬瓜：结实，无松软感，表皮无烂，8 斤以上。

芹菜：嫩绿、无黄叶、无烂芯、杆长。

土豆：大小均匀，直径 8 公分以上，无泥土，无发芽。

茄子：长圆直嫩，无折断。

西红柿：红而不软，硬而不青。

洋葱：大小均匀，饱满无烂皮。

西葫芦：大小均匀，直径 10 cm 左右，不烂不老。

青椒：不软不烂，无虫无霉变。

注：实际采购未涉及到的蔬菜及采购标准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 供应商都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4. 首次供货时，供货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对应商品的《检验报告》和加盖公章的《销售清单》；每次送货时，应随车携带相关证明，加盖公章的《销售清单》，手续不全的不予收货。

5. 控制价：价格以《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网站（www.zmdzhongxinsc.com）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众信市场价格监测数据为基准百分比为 100%，控制价为 100%。投标人投标报价百分比超过控制价时，将被导致废标；当投标人投标报价百分比超过控制价时，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宣布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6. 若采购人所需蔬菜未列入《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网站品目，则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网站（www.wbnpc.com）价格行情中公布的该蔬菜（普通蔬菜）的最新一期价格的平均价为准。

四、配送要求：配送应及时，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根据采购方通知的具体品种和数量，供货商按照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狱内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五、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本月送货结算上月货款。

六、包装及运输要求等

1. 包装标准（如有）：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产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或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3.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中。

4. 标签标识（如有）：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注意事项、货物批号等内容。

5.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或 SC 标志（如有）。

6. 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过期霉变等不合格商品；

七、验收方法：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按照通知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对送达的货物验收，若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货物品种、品牌和数量，采购人不予验收。

包 5：鸡蛋

本项目为河南省豫南监狱 2025-2026 年度狱内生活物资（鸡蛋）采购项目，产品的采购周期为一年，合同签订有效期为一年，最终结算以实际运货量进行结算。

一、采购需求

鸡蛋：年需求量约 9.59 万公斤，年采购金额约 101.15 万元。

二、质量要求

1. 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2749-2015）的要求。蛋壳清洁、完整，呈规则卵圆形，有蛋壳固有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蛋白粘稠、透明，浓蛋白、稀蛋白清晰可辨，蛋内无血斑、肉斑等异物，大小均匀，单个蛋重 50-60 克。

2. 保质期要求：从生产落地到交付采购人指定地点：冬季常温下不超过 8 日，夏季常温不超过 5 日。

3. 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招标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招标人将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

4.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5. 首次供货时，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对应商品的《检验（测）报告》；供货商送货时，应随车携带送货清单和其他相关证明，手续不全的不予收货。

6. 控制价：以《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网站(www.zmdzhongxinsc.com)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众信市场价格检测数据为基准百分比为 100%，上浮 20%，控制价为 120%。

三、配送要求：配送应及时，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根据采购方通知的具体品种和数量，供货商按照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狱内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四、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本月送货结算上月货款。

五、包装及运输要求等

1. 包装标准（如有）：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产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或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3.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中。
 4. 标签标识（如有）：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注意事项、货物批号等内容。
 5.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或 SC 标志（如有）。
 6. 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变质腐坏等不合格商品。
- 六、验收方法：**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按照通知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对送达的货物验收，若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货物品种、品牌和数量，采购人不予验收。

包 6：干货佐料副食类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省豫南监狱 2025-2026 年度狱内生活物资（干货佐料副食类）采购项目，产品的采购周期为一年，合同签订有效期为一年，最终结算以实际运货量进行结算。

二、采购需求

干货佐料副食类：数量约 26 种，年采购金额约 134.34 万元。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供应量	备注
1	粉条、酵母粉、酱油、陈醋、干辣椒、鲜辣粉、老豆腐、食盐、海带、粉面、细玉米糝、榨菜、八角、十三香、黑木耳、花椒、碱面、花生米、黄豆、味精、豆瓣酱、人造肉、胡辣汤料、绿豆、大黄豆芽等。	一般每周 1-2 次，数量按需供应。	

三、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严禁提供假冒伪劣和过期霉变等不合格商品，严禁以次充好。

1.1 干辣椒：色泽鲜红或深红色、有光泽，大小均匀，有辣椒特有的香气，无不良气味，无腐烂变质。

1.2 老豆腐：白色或淡黄色，有豆香味，不红、不苦、无涩味、无馊味或酸腐味，呈凝胶状，脱盒后不塌，有一定弹性、细腻滑嫩，无肉眼可见杂质。

1.3 海带：叶体清洁平展，颜色为深褐色至浅褐色，两颗之间无粘贴，无霉变，无花斑，无海带根。

1.4 细玉米糝：不粘不坨，颗粒松散，有玉米香味，无霉变，无杂质，颗粒细小均匀。

1.5 八角：新鲜、色棕红或褐红、角瓣粗短、果壮肉厚、味芳香、无黑果、无霉变、无枝叶、干爽。

1.6 黑木耳：表面青色，低灰白，有光泽，朵大肉厚，肉质坚韧，无杂泥，无霉变，无虫蛀。

1.7 花生米：中粒花生仁，果仁新鲜饱满，色泽鲜亮，无霉变，无杂质，无病斑、无残缺，大小均匀。

1.8 花椒：外果皮为红色、鲜红色或紫红色，内果皮黄白色，具有花椒特有的挥发性香味和麻辣味，椒粒大小均匀，无霉变、无污渍、污物附着和无杂质掺入。

1.9 黄豆：粒色为黄色，粒形饱满，为圆形或椭圆形，有光泽或微光泽，无霉变、无杂质，无异味、无病斑、无残缺，大小均匀。

1.10 人造肉：以优质大豆为原料，外观整洁、干爽，无霉变，无杂质，具有特有的豆香味。

1.11 绿豆：呈类圆柱形或类球形，长4-6mm，表面黄绿色、黄褐色或墨绿色，光泽鲜亮，质坚硬，气微，味淡，嚼之有豆腥味。

1.12 大黄豆芽：具有正常的外形与色泽及固有的豆香味，不得有异味，无打焉或腐烂，无杂质。

注：实际采购未涉及的干货佐料及采购标准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 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招标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招标人将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

3. 供货保质期限（如有）：有效期在2/3以上保质期内；临时加工或无法粘贴保质期标签的干货佐料副食类要确保新鲜无变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5. 首次供货时，应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对应商品的《检验报告》；供货商每次送货时，应随车携带相关证明，加盖公章的《销售清单》，手续不全的不予收货。

6. 中标产品报价过低的，有权要求投标人当场作出书面说明和承诺。在评标结束后，若招标人在市场调查中发现中标人对所中标产品报价过高，有权要求投标人降低中标单价。中标人拒不降低的，可取消中标资格。

四、配送要求：配送应及时，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根据采购方通知的具体品种和数量，供货商按照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狱内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五、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本月送货结算上月货款。

六、包装及运输要求等

1. 包装标准（如有）：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包装严密，图案完整,不得使用玻璃或金属制品包装；包装材料应符合产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或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3.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中。

4. 标签标识（如有）：具有 SC 生产标志编号、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注意事项、货物批号等内容。

七、验收方法：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按照通知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对送达的货物验收，若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货物品种、品牌和数量，采购人不予验收。

八、招标控制价

序号	品名	单位	控制单价 (元/kg)	预计量 (kg)	小计金额 (元)
1	粉条	kg	13	14500	188500
2	酵母粉	kg	36	2300	82800
3	酱油	kg	13	14500	188500
4	榨菜	kg	5	11100	55500
5	鲜辣粉	kg	33	1300	42900
6	十三香	kg	60	750	45000
7	老豆腐	kg	4	24000	96000
8	陈醋	kg	8	700	5600
9	干辣椒	kg	50	350	17500
10	食盐	kg	1.2	20200	24240
11	绿豆	kg	19.8	650	12870
12	粉面	kg	11	370	4070
13	细玉米糝	kg	4.8	9200	44160
14	八角	kg	127	280	35560

15	黑木耳	kg	100	280	28000
16	花椒	kg	120	280	33600
17	碱面	kg	3.5	1850	6475
18	味精	kg	11	560	6160
19	豆瓣酱	kg	17.9	280	5012
20	人造肉	kg	9.96	750	7470
21	胡辣汤料	kg	25	1400	35000
22	黄豆	kg	8	7000	56000
23	花生米	kg	13	4600	59800
24	海带	kg	26	2700	70200
25	大黄豆芽	kg	3	48000	144000
26	芥菜（咸菜）	kg	4.8	10100	48480
合计（招标控制总价，元）					1343397

九、核心产品：酱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豫南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包_____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部分
- 八、技术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389的河南省豫南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包 1：面粉（费率）_____ %； 包 2：白条猪肉（费率）_____ %； 包 3：白条鸡（费率）_____ %； 半片鸭（费率）_____ %； 包 4：蔬菜类（费率）_____ %； 包 5：鸡蛋（费率）_____ %； 包 6：干货佐料副食类（投标总报价）_____ 元。
投标范围	
供货期（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供货地点（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质量保证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结算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①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可以对质量标准、付款方式做出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②投标人只需填写所投标包的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包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仅提供所投标包的报价明细表即可）

报价明细表（包 1：面粉）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报价 (%)	品牌及生产厂家	规格	等级
1	面粉			25kg/袋	特一粉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www.wbnpc.com)网站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面粉（河南普通）均价为基准百分比为 100%，上浮 2%，控制价为 102%。 例如：若面粉中标报价为 99%，则面粉的结算价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网站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面粉（河南普通）均价的 99% 结算；以此类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如不适用，可不填或填“/”或不附此页）

报价明细表（包 2：白条猪肉）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或商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报价（%）	备注
1	白条猪肉			公斤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冷鲜白条猪肉的价格以《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www.zmdzhongxinsc.com）网站供求信息中公布的最新一期白条肉价格监测数据和《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www.wbnpc.com）网站价格行情中公布的白条猪（普通）最新一期均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百分比为100%，上浮10%，招标控制价为110%。

例如：若白条猪肉中标报价99%，则冷鲜白条猪肉的结算价以《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www.zmdzhongxinsc.com）网站供求信息中公布的最新一期白条肉价格监测数据和《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www.wbnpc.com）网站价格行情中公布的白条猪（普通）最新一期均价的平均价格的99%结算；以此类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如不适用，可不填或填“/”或不附此页）

报价明细表（包 3：其他肉类）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或商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报价（%）	备注
1	白条鸡			公斤		
2	半片鸭			公斤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①冷鲜白条鸡的价格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www.wbnpc.com）网站价格行情中公布的白条鸡（普通）最新一期平均价格为基准百分比为 100%，上浮 10%，招标控制价为 110%。

例如：若白条鸡中标报价 99%，则冷鲜白条鸡的结算价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网站价格行情中公布的白条鸡（普通）最新一期平均价格的 99% 结算；以此类推。

②冷鲜半片鸭的价格以驻马店市欢乐爱家超市、驻马店市丹尼斯超市和驻马店市喜盈门超市的综合平均价格为基准百分比为 100%，招标控制价为 100%。如遇相关超市产品下架或中标，从驻马店市本地大型商超：喜盈门、大润发、晨鸣购物广场、欢乐购顺序递补计算基准价。

例如：若半片鸭中标报价 99%，则冷鲜半片鸭的结算价以驻马店市欢乐爱家超市、驻马店市丹尼斯超市和驻马店市喜盈门超市的综合平均价格的 99% 结算；以此类推。

③牛肉、羊肉、鱼肉实际需求量小，采购未涉及到，实际采购未涉及到的肉类及采购标准以采购人要求为准，价格以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网站供货前的最近一期价格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如不适用，可不填或填“/”或不附此页）

报价明细表（包 4：蔬菜类）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报价（%）	备注
1	萝卜、白菜、冬瓜、南瓜、茄子、洋葱、土豆、西葫芦、包菜、大葱、胡萝卜、黄瓜、西红柿等时令蔬菜。	公斤		
1.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价格以《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网站（www.zmdzhongxinsc.com）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众信市场价格监测数据为基础百分比为 100%，控制价为 100%。投标人投标报价百分比超过控制价时，将被导致废标；当投标人投标报价百分比超过控制价时，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宣布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 若采购人所需蔬菜未列入《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网站品目，则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网站（www.wbnpc.com）价格行情中公布的该蔬菜（普通蔬菜）的最新一期价格的平均价为准。 例如：①若蔬菜类中标报价 99%，则蔬菜类的结算价以《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网站（www.zmdzhongxinsc.com）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众信市场价格监测数据的 99% 结算；以此类推。 ②若采购人所需蔬菜未列入《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网站品目，则该蔬菜结算价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网站（www.wbnpc.com）价格行情中公布的该蔬菜（普通蔬菜）的最新一期价格的平均价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不适用，可不填或填“/”或不附此页）

报价明细表（包 5：鸡蛋）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单位	报价（%）	备注
1	鸡蛋		公斤		
1.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以《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网站（www.zmdzhongxinsc.com）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众信市场价格检测数据为基准百分比为 100%，上浮 20%，控制价为 120%。 例如：若鸡蛋中标报价 99%，则鸡蛋的结算价以《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网站（www.zmdzhongxinsc.com）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众信市场价格检测数据的 99% 结算；以此类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如不适用，可不填或填“/”或不附此页）

报价明细表（包 6：干货佐料副食类）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商品品牌 或商标	生产厂家	单位	预计量 (kg)	投标单价 (元/kg)	小计金额 (元)	备注
1	粉条			kg	14500			
2	酵母粉			kg	2300			
3	酱油			kg	14500			
4	榨菜			kg	11100			
5	鲜辣粉			kg	1300			
6	十三香			kg	750			
7	老豆腐			kg	24000			
8	陈醋			kg	700			
9	干辣椒			kg	350			
10	食盐			kg	20200			
11	绿豆			kg	650			
12	粉面			kg	370			
13	细玉米糝			kg	9200			
14	八角			kg	280			
15	黑木耳			kg	280			
16	花椒			kg	280			
17	碱面			kg	1850			

18	味精			kg	560			
19	豆瓣酱			kg	280			
20	人造肉			kg	750			
21	胡辣汤料			kg	1400			
22	黄豆			kg	7000			
23	花生米			kg	4600			
24	海带			kg	2700			
25	大黄豆芽			kg	48000			
26	芥菜（咸菜）			kg	10100			
投标总报价（上述所有干货佐料副食类的合计）								

注：

①以上投标价是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②投标单位单价报价时请按照投标产品不同规格的价格自行换算为元/kg 进行报价，如因报价错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如不适用，可不填或填“/”或不附此页）

五、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

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特征、质量描述及实物图片等证明材料等

附件一、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我方保证：除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等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02 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05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05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2. 供应商资质证书

（包 4 不适用，包 1、包 2、包 3、包 5、包 6 详见下述对应要求）

包 1（面粉）：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包 2（白条猪肉）、包 3（其他肉类）：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屠宰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同时提供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包 5（鸡蛋）、包 6（干货佐料副食类）：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 其他资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

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如不适用，可不填或填“/”或不附此页）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 期：年月日

（如不适用，可不填或填“/”或不附此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不适用，可不填或填“/”或不附此页）

七、商务部分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二)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三）供应商其他需附的资料（如有）

八、技术方案

（一）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

致：河南省豫南监狱

为保证产品质量，切实保证食品卫生安全有效，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实施条例》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销售安全合格的食物。

二、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把产品购进质量关，决不销售不合格产品，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并索取、留存销售凭证，不从非法渠道购进产品。

三、产品的包装和标志符合国家及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

四、发现经营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严格按照《食品召回管理规定》，立即停止销售，通知产品生产企业和供应商，并向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消费者的监督，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主动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故意规避监管，弄虚作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配送服务承诺书

致：河南省豫南监狱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后，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公司的投标产品中标，愿提供如下承诺和售后服务：

1. 将保证按投标产品的规格、生产厂家、单位、数量以及价格、质量履行产品购销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2. 采购单位明确提出订单后，保证在_____小时内送达需方指定地点。
3.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与中标的产品质量一致，并且将根据需方的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书。
4. 定期或不定期派专人对产品的储运、配送和使用进行随访，由专人负责将反映的问题汇总，并及时进行整改。
5. 向需方及时提供有关产品的技术指标等相关技术资料。
6. 提供的产品质量在其规定的保质期内由我公司负责，对不合格产品及时替换或暂停，并承担因产品质量引起的后果及责任。
7. 对我公司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的产品破损、受污染，负责予以全部调换。

我公司将严格履行合同和作出的承诺，若违反合同或未能做到承诺内容，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方案

九、其他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九、我公司接受合同条款中的全部内容；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